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40 分（24 小時制）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

主 席：鄭又晉 董事長

實際出席董事：鄭又晉、陳怡君、陳紹誠、羅偉菱、莊舒雅、黃睦仁

視訊出席董事：無

委託出席董事：游迪伊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謝勝淇、(紀錄)駱弈中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屆/次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10/13	重要報告案由三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
11/12	討論事項案由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特別股案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預計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12	討論事項案由三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預計減資新台幣 128,000,00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減資比率約 46.0431655%	
11/14	討論事項案由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 32,2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增資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14 年截至 7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續約投保，保單主要內容如下：

- (1)保險期間：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零時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零時
- (2)保險人：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責任限額：USD500,000 元
- (4)承保範圍：以公司及從屬公司為被保險公司，董監事與重要職員為主要被保險人，保障公司及董監事們在執行職務上被指責不當行為之責任風險與費用，保障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及僱用行為賠償請求等項目

案由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核。

-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200 號函減少資本申報生效，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預估三年營運執行情形，已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截至 114 年度第 2 季止，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分析，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及討論案：

-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定益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一。
- 2.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子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追認。

- 說 明：1.114年第2季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明細，請參閱附件四。
- 2.提請 追認。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公司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 32,2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增資。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擬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 3.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可認股清單，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範圍內保留發行新股  
總額 15%(4,830,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中經理人可認股清單請詳附件六。

2.本議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2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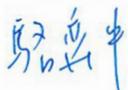
3.本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4.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  
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 錄：駱弈中 

## 授 權 書

本人 胡迪偉 擔任 貴公司董事乙職，因另有要務無法參加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擬委請 鄭文龍 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是日之會議，代理本人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董事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二：子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追認。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三：擬訂本公司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可認股清單，提請 討論。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本董事對上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代理董事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胡迪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